

# 通知函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温州信合标识有限公司的弃标函，根据磋商文件第 12 页“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投诉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三名依次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的相关规定，本单位确定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建德市路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